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3 月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二、绩效情况分析	2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7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7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
附件	9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法规文件要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对2022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自评价工作。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预算下达及分配情况

财政部下达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10万元。

该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奉贤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信息化运维项目、信息化新建项目、检察办案场所业务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切实加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时组织好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同时，加强检察办案信息化建设，提升检察院信息安全

性和办案效率，增进资源共享，提高检察院信息的传递速度，节约办案成本，为办案业务工作和人民检察院各项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

奉贤检察院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总额为 2,100,000.00 元，根据实际办案需求，该资金用于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和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其中，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299,539.65 元、检察办案场所业务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 1,800,460.35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的执行，在司法办案中帮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摆脱生活困难，更好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根据检察办案业务工作需要，完成电梯购置、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检察业务技术装备采购工作，消除检察办案场所安全隐患，保障相关办案业务顺利开展。保证检察院办案工作的正常进行，支持办案人员采取更有利的方式组织并进行工作的深入开展，有利于伸张正义，建设文明和谐的法治社会。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奉贤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2022 年度预算资金为 21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其中，中央补助应到位 210 万元，实际到位 210 万元，到位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根据各项目采购及合同约定内容，共完成支付资金 21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分配科学性

奉贤检察院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资金分配科学严谨。

3. 下达及时性

奉贤检察院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4. 拨付合规性

奉贤检察院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在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使用规范性

奉贤检察院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6. 执行准确性

奉贤检察院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2022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7.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奉贤检察院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有效。

8.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奉贤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无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对本级支出责任履行有效。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奉贤检察院根据实际办案业务需求,完成了 38 起案件的司法救助工作,保障了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缓解了当事人的生活困难,提升了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完成了 2 部检察院办案场所电梯更新购置和安装工作,消除了老旧电梯存在的安全隐患。完成了消防设施、警务装备、激光打印机、千兆网络密码机等设备采购工作,保障了检察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办案场所和检察院信息管理安全性。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A. 应助尽助率

奉贤检察院根据实际办案业务需求,共发现符合司法救助标准当案件 38 起,实际开展司法救助案件 38 起。应助尽助率为 100%。

B. 设备采购完成率

奉贤检察院计划计划采购电梯 2 台，千兆网络密码机 1 台、打印设备、监控设备、远程提审室和询问室整改系统、消防设备、门禁设备、会议系统设备、警务设备。上述设备已全部完成采购。备采购完成率为 100%。

C. 电梯安装完成率

根据电梯安装验收报告，检察办案场所 2 部电梯更新安装工作已全部完成。电梯安装完成率为 100%。

(2) 质量指标

A. 救助审核准确率

奉贤检察院根据司法救助相关文件标准，对全部 38 个司法救助案件开展了审核工作。救助审核准确率为 100%。

B. 设备验收合格率

电梯、千兆网络密码机、打印设备、监控设备、远程提审室和询问室整改系统、消防设备、门禁设备、会议系统设备、警务设备等采购设备均验收合格。采购验收合格率为 100%。

C. 电梯安装验收合格率

根据电梯安装验收报告，检察办案场所 2 部电梯更新安装验收全部合格。电梯安装验收合格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

A. 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奉贤检察院 2022 年度全部 38 个司法救助案件，救助金均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发放。

B. 采购验收及时性

电梯、千兆网络密码机、打印设备、监控设备、远程提审室和询问室整改系统、消防设备、门禁设备、会议系统设备、警务设备等采购设备均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验收。

2. 效益指标完成分析

(1) 社会效益

A. 检察院社会影响力

通过项目实施，奉贤检察院及时完成了各项司法救助工作，有效缓解了相关当事人的生活困难，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力提升了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

B. 办案场所安全性

本次采购设备包括了消防设备、电梯、警务装备、监控设备、门禁设备等，消除了检察办案场所的消防和电梯存在的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了检察办案场所安防管理能力。办案场所安全性有效提升。

D. 办案业务能力

本次采购设备包括了远程提审室和询问室整改系统，在监控中心建设音视频管理平台实现前端监控摄像机等设备统一管理，通过解码输出至大屏。建设集中存储磁阵，实现审讯录像、谈话录像集中存储。。办案业务能力提升。

(3) 可持续影响

A. 救助工作管理制度

奉贤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

细则（试行）》（高检发刑申字[2016]1号）相关规定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救助工作管理制度健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A. 检察办案人员满意度

通过对检察办案人员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检察办案人员满意度为93%，达到了90%的绩效目标值。根据调查结果，通过司法救助工作的开展，有助于推动相关案件的审理工作，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检察办案场所业务专用设备的购置，能够有效消除检察办案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升了相关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流程合规，项目完成后达到预期效果，无明显问题。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中央转移支付自评工作完成后，由于项目部分内容涉密，不宜公开。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拟对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通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附件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局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总额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	210.00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210.00	210.00	100.00%
	地方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有效		无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有效		无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的执行,在司法办案中帮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摆脱生活困难,更好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根据检察办案业务工作需要,完成电梯购置、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检察业务技术装备采购工作,消除检察办案场所安全隐患,保障相关办案业务顺利开展。保证检察院办案工作的正常进行,支持办案人员采取更有利的方式组织并进行工作的深入开展,有利于伸张正义,建设文明和谐的法治社会。		奉贤检察院根据实际办案业务需求,完成了38起案件的司法救助工作,保障了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缓解了当事人的生活困难,提升了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完成了2部检察院办案场所电梯更新购置和安装工作,消除了老旧电梯存在的安全隐患。完成了消防设施、警务装备、激光打印机、千兆网络密码机等设备采购工作,保障了检察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办案场所和检察院信息管理安全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助尽助率	=100%	100%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电梯安装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救助审核准确率	=100%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电梯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采购验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院社会影响力	提升	提升
	办案场所安全性			提升	提升	
	办案业务能力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工作管理制度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3%	
说明	无。					